

证券代码：833496

证券简称：华安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5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济民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陈红艳、监事李君、监事张强、董事会秘书丁冰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

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公司 2022-024 号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拟向海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1500 万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确保公司 2022 年公司经营计划的落实，公司拟向海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利率以贷款行实际放款时为准，上述借款期限两年，以公司现有的 4 栋厂房（黑（2017）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6 号、0014259 号、0014260 号、0014264 号）做抵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